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44 号 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按照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议办理要求，现就李丽雯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培育业态、打造样板，擦亮“旅居富民”品牌的建议》（第 144 号）涉及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是发展特色农业为旅居“引流”。特色农业蓬勃发展。以杨梅、樱桃、苹果、山药、鲜食豌豆、蜜本南瓜、茭瓜等为产的特色果蔬菜形成适度规模经营发展，品牌农业成效明显。共认证绿色、有机农产品 55 个，“富民杨梅”、“富民茭白”通过地理标志认证、“富民杨梅”、“富民葡萄”通过地理标志商标认证，富民县荣获“中国杨梅之乡”荣誉称号，“富民杨梅”荣获“中国水果知名品牌”荣誉称号。培育了一批在全市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富民农产品品牌。目前，已建成富民大秀山生态精品苹果示范园、富民麻地牯子山核心区生态精品苹果示范园等 15 个集试验、推广培训、展示一体的示范基地品牌农业知名度影响力不断扩大，逐步实现从“卖产品”向“卖品牌”转变。通过特色农业发展为旅居业引来流量。

二是建设和美乡村为旅居“引留”。2021 年以来，全县累计改造、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1153 座；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

公厕 237 座，其中：行政村公厕 104 座、自然村公厕 133 座。全县已实现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，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 88.47%，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3%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%。创建省级绿美乡镇 2 个（东村镇、罗免镇）、省级绿美村庄 2 个（大营街道麦场村、罗免镇罗富村）、市级绿美村庄 133 个。通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旅居富民的人流量转变为客“留量”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艳萍